

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286 号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 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子燕

签署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张子燕，女，1955 年出生，曾任上海市公交一分公司工会职代会工会常委委员、巴士客运公司财务。先已退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子燕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持中科英华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09年7月14日至2009年7月17日之间,张子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9,773,12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6%,价格区间为:7.40—7.98元/股。

2009年8月18日,张子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两笔共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175.5万股(分别为:1,615.5万股和1,56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2%。以上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90,530,000元。

张子燕女士分别于2009年8月21日、8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281,800股(其中,8月21日减持8,781,800股、8月26日减持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1%。以上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5,141,074元。

张子燕女士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约5%的股份。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 (元/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 (元/股)
2009年3月	0	—	—	—
2009年4月	0	—	—	—
2009年5月	0	—	—	—
2009年6月	0	—	—	—
2009年7月	0	—	9,773,121	7.40—7.98
2009年8月	0	—	31,755,000	6.00
	0	—	8,781,800	5.93
	0	—	500,000	6.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子燕

2009 年 8 月 2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
股票简称	中科英华	股票代码	600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子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8,5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5.76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0,809,921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是 ☒ 否 ☐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子燕

2009年8月27日